

第十三章 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从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组织实施的浦江镇芦恒路北块居住小区 7-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310112000250825130665-12276593）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从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尤少雷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313100 元，占比 90 %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45900 元，占比 10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业务，并确保工作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规范和委托方招标要求。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审计等相关业务，并确保工作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规范和委托方招标要求。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